



## 稅務快遞

### 財政部發布我國 CRS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財政部為因應金融機構實務運作及整合近期發布解釋令，於民國(以下同)110 年 5 月 25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財政部說明本次 CRS 辦法增修重點如下：

修法重點	條次	說明
修正關係實體、政府實體及既有帳戶定義	第 4、11 及 22 條	<p>增訂符合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關係實體。</p> <p>增訂政府實體適用範圍亦需考量隸屬於各級政府之實體。</p> <p>參照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規定，增訂但書得認屬既有帳戶之適用範圍。</p>
修正保管機構定義	第 7 條	我國現行依法得兼營信託業務之實體皆屬 CRS 辦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即須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故刪除金融機構兼營法律許可之業務須另訂構成保管機構收入門檻計算方式及其由財政部公告之規定。
修正「被指定人」為「代名人」	第 29、50 條	參照近期發布解釋令，將「nominee」中譯名一致修正為「代名人」。

修正「稅籍編號」為「稅務識別碼」	第 31、40 及 50 條	考量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或其他類似資料、編配之號碼亦有稱為稅籍編號者，為避免混淆，故修正「稅籍編號」為「稅務識別碼」。
修正認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居住地之規定	第 45 條	重申「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若未能依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6 條第 2 項後段以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得以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認定。
明確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之金融帳戶範疇	第 50 條	明訂「無資訊帳戶」亦屬應申報範疇。
增訂申報金融機構遇有解散等事由而消滅之申報期限	第 51 條	申報金融機構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他事由而消滅，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即消滅事由之次年 6 月)，得提前完成申報程序，以增加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
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向金融機構進行必要檢查相關規定	第 53 條之 1	<p>稅捐稽徵機關為檢查金融機構執行 CRS 辦法所定盡職審查及申報情況，得要求其提示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執行實地檢查，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被檢查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檢查，不得逾越 CRS 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程序之必要範圍。</p> <p>被檢查者以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當者，得要求檢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被檢查者提供相關紀錄、文據或其他資料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二個月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增訂裁罰法律依據	第 53 條之 2	金融機構違反 CRS 辦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檢查或備詢、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或未依 CRS 辦法履行其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辦理。

提醒金融機構今年 6 月間應申報屬澳大利亞、日本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已在評估公告延長今年申報期限，符合 CRS 辦法之應申報金融機構，近日亦可密切注意今年 CRS 申報期限是否展延。

針對上述說明，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江育維執業會計師

[gilberchiang@deloitte.com.tw](mailto:gilberchiang@deloitte.com.tw)

李嘉雯協理

[amberli@deloitte.com.tw](mailto:amberli@deloitte.com.tw)

李慈經理

[amycli@deloitte.com.tw](mailto:amycli@deloitte.com.tw)

李長穎經理

[lilycli@deloitte.com.tw](mailto:lilyc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